

询价文件

本公司（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需采购一批冰铜，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冰铜采购项目（重新采购）。

二、项目概况

交货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本项目采购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dgsy.com.cn/>) 及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dshuanbao.com.cn/>) 发布。

三、报价人资格要求

1、报价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事业单位法人或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报价人必须具有铜类项目的供货经验【提供过往业绩及合同主要页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等）及该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已开具的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物品	包装	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备注
冰铜	散装	Cu: 20%-45%, Fe: 16%-40%, S : 16%-23%, Pb≤4%, Zn≤3%, As≤1.5%, MgO≤2%, 水分含量≤3%, 粒度 10mm~30mm。	吨	120	1、货物中的铜元素根据提货日上海期货交易所的实时行情进行结算，金元素根据提货日上海黄金交易的实时行情进行结算，银元素根据提货日上海华通铂银交易所实时行情进行结算。 2、一次性供货； 3、提货当场采样，样品由采购人送至广州有色研究院检测，成交人有权参与送检过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报价人应详细核对及阅读采购清单参数要求。

(一) 品质及验收要求

1、装车前，成交人须向采购人提供质检报告，质检报告必须含有检测标准及依据。

2、货物接收数量根据采购人过磅重量为准，据实入库结算。采购人与成交人磅差超出千分之一的，则由采购人与成交人另行协商处理。货物接收量不得超过合同约定总量的 10%。大于部分，由成交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计费用，成交人应尽量精准重量后再供货。

3、采购人货车到达成交人指定装货地点后，成交人与采购人在双方共同见证下对货物进行采样。取样 4 份，其中 1 份由采购人交至广州有色研究院做第三方检测，成交人有权

参与送检过程；双方各取 1 份自行化验检测，留取 1 份作为公样并进行封存至采购人处，且双方须现场纸质签字确认。检测指标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清单所列参数指标。**送样、检测费用须由采购人承担。**货款结算以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为准，如双方任意一方对公样化验结果有异议，则双方委托共同认可的权威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仲裁。如仲裁结果在采购清单技术参数范围内，以仲裁结果为结算依据；如超出采购清单技术参数范围，采购人与成交人另行协商处理。检验结果对采购人成交人双方均有约束力，检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4、货物验收其技术参数须符合采购清单的接收标准，若与采购清单的接收标准不符，采购人有权作折价接收或退货处理。其中，有害元素 As 不得大于 1.5%，如 As 超过 1.5% 则每超 0.1% 每毛吨扣减 10 元并依次向上累计扣减相应金额，如 As 超过 2% 采购人作退货处理。

（二）其他要求

1、以上采购数量为暂估数量，以实际采购量为准，按实结算。

2、采购人一次性提货，自第三方检测结果收到之日起，15 个日历日完成结算。

3、提货前，采购人有权到成交人公司进行考察摸底取样检测或要求成交人提前邮寄样品进行试用，如样品检验不合格或产品未达到效果，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装车所需使用一切工具由成交人负责，如产生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三) 对项目要求及现场有疑问，可咨询项目负责人：梁小姐 13662860056

五、有价元素计价标准

(一) 铜元素

1、铜干样(即扣减水分的样品)单价结算价=提货日实时结算价*铜品位*系数 (报价优惠系数不得超过 100%)

2、实时结算价：即提货日当天(如遇交割日不能点价则顺延至下一个交割日)上海期货交易所期铜结算价格；

3、铜品位以第三方检测机构报告为准；

(二) 金元素

1、金干样(即扣减水分的样品)单价结算价= (提货日实时结算价*系数) *品位；

2、实时结算价：即提货日当天(如遇交割日不能点价则顺延至下一个交割日)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5 加权平均价；

3、金干样 1g/t 以上，金干样含量低于 1g/t 不计价。下图为含金计价系数表：

品位 (克/吨)	系数 (%)
含金品位 ≥ 1 克/吨	80%
含金品位 ≥ 2 克/吨	81%
含金品位 > 3 克/吨	超出部分不另计费

4、金品位以第三方检测机构报告为准；

(三) 银元素

1、银干样(即扣减水分的样品)单价结算价= (提货日实时结算价*系数) *品位

2、实时结算价：即提货日当天（如遇交割日不能点价则顺延至下一个交割日）上海华通铂银 3#银结算价。

3、银品位 ≥ 50 克/吨开始计价，银干样含量低于 50g/t 不计价。下图为含银计价系数表：

品位 (克/吨)	系数 (%)
含银品位 ≥ 50 克/吨	82%
含银品位 ≥ 100 克/吨	83%
含银品位 ≥ 200 克/吨	84%
含银品位 ≥ 300 克/吨	85%
含银品位 > 350 克/吨	超出部分不另计费

4、银品位以第三方检测机构报告为准；

六、完成时间

自发出结果确认函之日起，成交人在收到采购人提货通知后，3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七、支付方式

1、关于预付款的支付：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人定金收据后，向成交人支付暂定合同总价的 90%作为预付款。暂定合同总价根据摸底样检测结果、合同规定的有价元素计费标准及摸底取样日当日网价计算得出。

2、本项目以第三方检测报告作为最终结算依据。收到第三方检测报告且双方无异议后，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对账单并核实确认。如实际结算金额高于预付货款，成交人应该在 3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收到前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前向乙方补齐货款，支付至经双方确认的货物金额的 100%。如实际结算金额低于预付货款，成交人应在 10 个日历日内无息向采购人退回差额。

成交人逾期递交对账单或发票的，采购人有权延迟付款。若成交人未能提交符合要求的发票、有效请款资料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八、报价

本项目固定含铜系数，暂定货物数量 80 吨，按实结算。货物中的铜、金、银计价元素根据提货日上海期货交易所、上海黄金交易所及上海华通铂银交易所的实时行情进行结算。合同总价格包含货款、税费、保险费（如有）、装车费等一切为满足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费用。

若报价人对某些项目未报价，则应认为已包括在其它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总报价内。

九、定标

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原则上以含铜系数最低的报价人为成交人。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招投标部将相关询价情况报采购

人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审定，由采购人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定标。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询价文件、报价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人后，成交人在 1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详见附件合同模板）。

报价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十、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人报价文件本项资料如有不全，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1、报价函（模板，详见附件）及分项报价清单（报价人自拟）（加盖公章）；

2、法人证明（模板，详见附件）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人授权书（模板，详见附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本人参加报价活动不需提供）；

4、报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5、同类项目的服务经验的业绩资料(提供过往业绩及合同主要页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等）及该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已开具的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6、投标人未到场声明（必须提供，详见附件）（加盖公章）；

7、本项目询价文件要求或报价人认为应补充的其他资料（如有）。

★十一、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1、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报价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及要求报价，装有报价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并于密封条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

3、报价文件须按询价文件要求及模板格式加盖公章、使用订书机装订或胶装成册（可以分册），于文件骑缝处加盖报价单位企业公章并密封完好（不得以快递文件袋作为密封）。

4、报价人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必须为盖章原件，公章、私章或签字不得为彩色/黑白的打印件/复印件。

5、不符合本项要求的报价文件为无效报价。

十二、开标时间及地址

开标时间：2022年8月5日，上午10:00（星期五）。

为响应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疫工作，本项目报价人仅可邮寄递交报价文件。

报价人必须确保报价文件密封完好，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一日送达采购人处，须使用顺丰速运提前寄送（运费自理，采购人拒收到付件），因邮寄造成报价文件破损无效或文件丢失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因快递派件人员无工作证等原因（如顺丰即日达）造成快递派件问题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开标时间后送达的报价文件无效。

收件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东莞市新东欣环保

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中心 6 楼招投标部

联系人：梁小姐

联系电话：13662860056

十三、注意事项

- 1、若报价人未按规定时间将文件送达现场，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 2、采购人向报价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报价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报价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3、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 4、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 5、本项目不接受报价人其他附加条件。
-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 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 3) 报价人提供虚假报价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人串通询价，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

异；

(5)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已列入采购人及上级单位部门黑名单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附件一 密封文件袋封面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冰铜采购项目（重新采购）
报价文件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二 报价函

报价函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针对贵司关于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冰铜采购项目(重新采购)，我司愿意以含铜_____%的系数(铜干样单价结算价=提货日实时结算价*铜品位*报价优惠系数(所报系数不得超100%))承接此项目的供货及服务工作。本报价含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票面税率_____%。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报价清单

物品	包装	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系数 (%)
冰铜	散装	Cu: 20%-45%, Fe: 16%-40%, S : 16%-23%, Pb≤4%, Zn≤3%, As≤1.5%, MgO≤2%, 水分含量≤3%, 粒度 10mm~30mm。	吨	120	

附件三 法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名称）的_____（报价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务：

附件四 法人授权书

授权委托书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填写报价人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填写受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冰铜采购项目（重新采购）等相关供货、服务的谈判和合同的签订、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本委托书于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有效期不得少于 90 个日历日）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附件五 投标人未到场声明

投标人未到场声明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我司就参加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冰铜采购项目（重新采购）报价工作，作出郑重说明：

我司保证报价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我司因疫情防控原因情况未能到现场参加开标工作，对开标结果不存在任何异议。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订单编号：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冰铜采购合同

甲方：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1JDJJ2N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冰铜采购项目（重新采购）的相关供货事宜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货物及合同价款

1 本合同暂定货物数量为 120 吨，按实结算。货物中的铜元素根据提货日上海期货交易所的实时行情进行结算，金元素根据提货日上海黄金交易的实时行情进行结算，银元素根据提货日上海华通铂银交易所实时行情进行结算。合同总价格包含货款（即铜、金、银有价元素费用）、税费、保险费（如有）、装车费等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而甲方需支付乙方的一切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1.1 货物具体要求详见合同附件 1 《报价清单》。

1.2 合同价款形式：数量以甲方磅单，甲乙双方磅差超出千分之一的，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货物含量以广州有色研究院化验报告为准；

2 货款结算

2.1 有价元素计价方式：

2.1.1 铜元素

铜干样(即扣减水分的样品)单价结算价=提货日实时结算价*铜品位*系数（报价优惠系数）

实时结算价：即提货日当天（如遇交割日不能点价则顺延至下一个交割日）上海期货交易所期铜结算价格；

铜品位以第三方检测机构报告为准；

2.1.2 金元素

金干样(即扣减水分的样品)单价结算价=（提货日实时结算价*系数）*品位；

实时结算价：即提货日当天（如遇交割日不能点价则顺延至下一个交割日）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5 加权平均价；

金干样 1g/t 以上，金干样含量低于 1g/t 不计价。下图为含金计价系数表：

品位（克/吨）	系数（%）
含金品位≥1 克/吨	80%
含金品位≥2 克/吨	81%
含金品位>3 克/吨	超出部分不另计费

金品位以第三方检测机构报告为准；

2.1.3 银元素

银干样(即扣减水分的样品)单价结算价=（提货日实时结算价*系数）*品位

实时结算价：即提货日当天（如遇交割日不能点价则顺延至下一个交割日）上海华通铂银 3#银结算价。

银品位≥50 克/吨开始计价，银干样含量低于 50g/t 不计价。下图为含银计价系数表：

品位（克/吨）	系数（%）
含银品位≥50 克/吨	82%
含银品位≥100 克/吨	83%
含银品位≥200 克/吨	84%
含银品位≥300 克/吨	85%
含银品位>350 克/吨	超出部分不另计费

银品位以第三方检测机构报告为准；

二、供货时间、地点及验收要求

2.1 乙方应在以下时间起，接甲方提货通知后，在 3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

()发出结果确认函后；()签订合同之日。（请在选择的括号中打“√”，不选择的括号中打“×”）

如果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需要提前或延迟提货的，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提货日前 1 个日历天内通知乙方，乙方不得因此增加费用。乙方需提前交货或延迟供货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且不额外支付费用。

2.2 供货地点：xxxxx

2.3 装车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质检报告，质检报告必须含有检测标准及依据。

2.4 以上采购数量为暂估数量，货物接收数量根据甲方过磅重量为准，据实入库结算。甲方与乙方磅差超出千分之一的，则由甲方与乙方另行协商处理。货物接收量不得超过合同约定总量的 10%。大于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另计费用，乙方应尽量精准重量后再供货。

2.5 甲方货车到达指定装货地点后，甲乙双方共同见证下对货物进行采样。取样 4 份，其中 1 份由甲方交至广州有色研究院做第三方检测，乙方有权参与送检过程；甲乙双方各取 1 份自行化验检测，留取 1 份作为公样并进行封存至甲方处，且甲乙双方须现场纸质签字确认。检测指标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清单所列参数指标。送样、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货款结算以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为准，如甲乙双方任意一方对公样化验结果有异议，则甲乙双方委托共同认可的权威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仲裁。如仲裁结果在采购清单技术参数范围内，以仲裁结果为结算依据；如超出采购清单技术参数范围，甲方与乙方另行协商处理。检验结果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检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6 货物验收其技术参数须符合采购清单的接收标准，若与采购清单的接收标准不符，甲方有权作折价接收或退货处理。其中，有害元素 As 不得大于 1.5%，如 As 超过 1.5% 则每超 0.1% 每毛吨扣减 10 元并依次向上累计扣减相应金额，如 As 超过 2% 甲方作退货处理。

如货物多个指标出现偏差，以所列指标分别计算扣减金额，进行多项扣减。

2.7 其他要求

2.7.1 甲方一次性提货，自第三方检测结果收到之日起，15 个日历日完成结算。

2.7.2 提货前，甲方有权到乙方公司进行考察摸底取样检测或要求乙方提前邮寄样品进行试用，如样品检验不合格或产品未达到效果，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7.3 装车所需使用一切工具由乙方负责，如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合同付款方式

3.1 关于预付款的支付：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定金收据后，向乙方支付暂定合同总价的 90%作为预付款。暂定合同总价根据摸底样检测结果、合同规定的有价元素计费标准及摸底取样日当日网价计算得出。

3.2 本项目以第三方检测报告作为最终结算依据。收到第三方检测报告且甲乙双方无异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对账单并核实确认。如实际结算金额高于预付货款，乙方应该在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前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补齐货款，支付至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货物金额的 100%。如实际结算金额低于预付货款，乙方应在 10 个日历日内无息向甲方退回差额。

乙方逾期递交对账单或发票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

若乙方未能提交符合要求的发票、有效请款资料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3 乙方的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银行：

收款单位账号：

收款单位名称：

因乙方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错误或乙方擅自变更收款账户信息而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导致甲方付款迟延的，甲方无需承担迟延付款责任。

四、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4.1 甲方权利义务

4.1.1 按合同约定日期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4.1.2 依据本协议约定对货物进行验收及试验，验收及试验单位为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单位；

4.1.3 乙方按合同或甲方提货通知书上要求的时间将货物装运到指定车辆，装运车辆运抵提货地点前 1 小时通知乙方；甲方到提货点后，甲方有权参与货物清点和检查验收；乙方应同时提供产地证明、装箱单、产品出厂合格证、质检报告、质量保证书等交甲方确认，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对产品的外观、数量、型号进行初验，并予以签收确认，但甲方的初验结果不免除乙方因货物质量问题应承担的责任；

4.1.4 对乙方提请确认的内容，甲方应在 48 小时内给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如在 48 小时内不能确认，供货时间得以顺延。

4.2 乙方权利义务

4.2.1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时间及标准完成供货及装货；

4.2.2 乙方应确保货物的储存在正常运输情况下能够保证货物的质量。凡由于储存方式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2.3 乙方应确保货物的质量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的规定、规范、行业标准，符合甲方需求以及本合同相关约定（如前述标准不一致的，以较高标准为准），且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未使用过的、不存在权利瑕疵，且为产品生产厂家原厂生产。

如甲方在货物验收过程中或货物验收后的使用过程中发现货物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或退货。如甲方选择更换的，乙方应在十个日历日内以同等或更优的货物予以更换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或甲方损失，同时甲方仍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逾期供货的违约责任。如甲乙双方对产品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无法达成一致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结果为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则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甲方选择退货的，因此导致的一切费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仍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逾期供货的违约责任。

五、违约责任

5.1 乙方未按时供货（包括相关的技术资料），应按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3‰/日 承担违约金。逾期达 20 个日历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供货。乙方应退还对应货物已支付的货款（如有），并另行支付合同暂定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追偿。

5.2 乙方提供的货物不满足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导致甲方退货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供货。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货款，如甲方已付货款的，乙方应予以退还。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暂定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乙方应补足。

5.3 甲方未按时付款的，应按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3‰/日 支付乙方违约金。逾期达 20 个日历日的，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一切损失。

5.4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因违约应承担违约金、罚款或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从货款中扣除相应金额。如货款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应当补足，甲方有权另行追偿。

5.5 因一方或甲乙双方遇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甲乙双方互免承担违约责任，可在结清已发生费用后解除合同。

5.6 乙方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造成的一切人身安全或财产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甲方有权直接在甲方应付款中扣除）。

5.7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仍未在限期内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回所有已收取款项，且应按合同暂定总付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5.8 甲方依法律相关规定或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乙方所有人员、产品必须在甲方解除合同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撤离，逾期未撤离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场地占用费 500 元/日。解除合同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甲方无须对乙方的产品负保管义务和责任，若相关产品损坏或损毁，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损失。

5.9 乙方保证所供货物无其他权利瑕疵，如因第三方追偿等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本合同暂定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损失。

5.9 甲方因乙方违约而主张权利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保险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六、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在 24 小时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七、保密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合作期间知晓的对方商业秘密告知第三方，违反保密约定的，违约方需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八、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本着友好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有争议的部分外，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

九、其它约定

9.1 本合同任何内容的修改，须由甲乙双方进行协商，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书面文件。合同中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9.2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均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9.3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行失效。

9.4 本合同附件：

附件 1：《报价清单》

附件 2：《阳光合作协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约地点：东莞市

签订时间：

附件 1：报价清单

附件 2：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采购方全称）：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方全称）：

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署了就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冰铜采购项目（重新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甲乙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定本协议并作为甲乙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 甲方责任

- 1.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 2.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 3.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 4.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 5.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 6.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 乙方责任

- 1.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 2.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 3.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 4.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

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 10%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jjjc@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2331（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 1 号机关二号大院 9 号楼 321 室，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收，邮编 523000。

三、 其他

1.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